

環保稽查大隊大事紀-106年

1-3月

- 01/05 舉辦「全國首創高噪車輛照相系統 高噪車輛擾寧行為無所遁形」記者會，啟用全國首創「高噪車輛照相系統」，以科學量測作為認定擾民之依據，強化執法公信力及提升採證效能。
- 02/20-05/31 施行「美容醫學機構醫療廢棄物查核計畫」，針對醫美診所之廢棄物分類及貯存與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妥善處理紀錄等相關文件進行稽查。
- 03/01-11/30 施行「106年度餐飲業公害陳情案件策進作為」，針對大安區、信義區、中山區及松山區各篩選10家污染防制設備仍有改善空間之餐飲業，要求業者自主提出改善作為。

4-6月

- 04/27-12/31 施行「106年度加強移動性污染-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」，針對高污染車輛進行路邊攔查作業。
- 05/17 配合環境保護署「防止噪音檢驗合格車輛改回原裝排氣管試辦計畫」，加強夜間高噪車輛路邊攔檢作業，檢測合格車輛排氣管張貼標籤並上傳至5市共享的雲端資料庫，後續若經攔查改裝排氣管則加重開罰。

7-9月

- 07/01-12/31 施行「使用中機車稽查提升計畫」，針對低污染排放示範區加強高污染車輛稽查作業。

10-12月

- 10/11-11/01 啟動「土資場及分類場專案查核」計劃，針對本市17家土資場及分類場之污染防制及設置許可進行全面性稽查。
- 11/29 舉辦全面性環保法規測驗，為強化同仁環保法規知能及熟稔稽查作業程序，8月1日完成環保法規彙編，彙整常用環保法規等相關資料供同仁研讀，由人事舉辦內部環保人員全面性環保法規測驗，提升同仁環保專業知能。
- 12/18-107/02/09 執行「陸空聯合稽查專案」，稽查人員進行地面巡查及動用空拍機輔助稽查與定位外，並派員進駐北投垃圾焚化廠觀景臺，利用制高點的優勢，俯瞰關渡平原，一旦發現有不明黑白煙升起，即立刻通報地面人員前往查察，讓露天燃燒行為無所遁形，經查獲屬實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，將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者為工商廠場，將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2/24 開始「加強執行AQI不良應變計畫」，倘若當日AQI>100，則進行營建混合物分類場稽查、假日增加機車排氣攔檢勤務與柴油車攔檢勤務。